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域重要政策性文件出台

加快制定社会信用法步伐



深聚焦

本报记者 朱宁

人无信不立,业无信不兴,国无信不强。信用建设是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和重要环节。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发布《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在总结和凝练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新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行了全面系统的安排和部署,是新时期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政策依据。

值得关注的是,《意见》明确提出强化制度保障,加快推动出台社会信用方面的综合性、基础性法律,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在立法权限内制定社会信用相关地方性法规。

运用信用理念解决难点问题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基础。

《意见》围绕以健全的信用机制畅通国内大循环、以良好的信用环境支撑国内国际双循

环相互促进、以坚实的信用基础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以有效的信用监管和信用服务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等方面,提出了23项具体内容。

《意见》提出,要运用信用理念和方式解决制约经济社会运行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等工作要求。

首先,《意见》专门部署了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工作,提出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形成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良好风尚,加强行业协会、社会公众、互联网、个人的诚信建设等。

其次,《意见》将信用建设对于民生保障和改善方面的功能放在了重要位置。《意见》强调,要打造诚信消费的投资环境,鼓励探索运用信用手段释放消费潜力。

此外,《意见》还强调了市场主体的信用建设以及经济活动两个方面的信用要求。在王伟看来,这些举措将诚信价值观进一步转化和落实到各项制度中,是诚信价值观走向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的集中体现,从而为进一步引

领市场诚信建设,夯实经济领域的信用基础,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大的信用支撑。

社会信用立法时机已经成熟

应当看到,这些年来,我国的信用建设取得积极成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实现全覆盖,告知承诺制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有力支撑了“放管服”改革。

与此同时,地方社会信用立法的步伐不断加快,不少地方出台了社会信用建设的法规、规章,创设了一系列重要的制度规则。

从省级层面看,除上海制定了第一部地方综合性信用立法《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之外,湖北、河北、浙江、陕西、辽宁、山东、河南、天津等地也陆续出台了相关地方性法规。

一方面,地方信用立法先行先试为国家层面立法积累了实践经验。另一方面,《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等文件明确提出“加快推进社会信用立法”。

《意见》对诸多重大民生问题的关切,诠释了信用服务于民生保障和改善方面的重要功能。”王伟说。

征信修复骗局手段不断翻新 代表建言

整治信用服务领域突出失信问题

本报记者 潘晓磊

一纸信用报告,关系着个人的金融生活,一旦个人信用报告出现逾期记录,贷款、买车、买房等行为都会受到影响。

这一需求让一些不法分子看到了“商机”,借此做起了“征信修复”“征信洗白”的生意。然而,这种所谓的“征信修复”,不仅不能帮这些人就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实现“征信洗白”,还会让他们雪上加霜。

对于这种不法行为,相关部门始终保持严厉打击态势。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关于重点开展“征信修复”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专项治理对象主要是假借“征信修复”“征信洗白”等名义招摇撞骗,通过虚假宣传、教唆无理申诉、材料造假、恶意投诉等手段骗取钱财或个人信息,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市场主体。

整治信用服务领域突出的失信问题,也是今年全国人大会议期间多位代表关注的内容,多位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尽快在国家层面对征信管理立法,加快完善征信管理制度,为推进征信修复治理工作向纵深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征信修复都是虚假广告非法宣传

个人征信报告由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是个人金融信用信息的客观记录,主要包括个人基本信息、信贷交易信息、非银行信息。征信报告是个人的“经济身份证”,被广泛应用于贷款、信用卡审批等诸多环节。

产生不良信用记录的主要原因是贷款或信用卡没有按时足额还款,不良征信记录过多会影响金融机构对个人信用状况的综合评价,

情况严重时会导致贷款、信用卡审批不被通过。一些信息主体为了尽快消除不良征信记录,便“病急乱投医”。

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利用部分信息主体急于消除不良征信记录的心理,混淆征信异议、信用修复概念,以“征信修复、洗白、铲单”“征信异议投诉咨询、代理”为名行骗,威胁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严重扰乱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大局。

记者在搜索网站上输入“征信逾期”“征信修复”等相关词汇后,就能看到多个“逾期征信修复”的广告链接,这些网站都作出了“专业解决逾期问题”“信用卡还不了,3招搞定”等承诺。记者以信用卡逾期为由,选择了一家公司进行咨询,该公司工作人员称,一条逾期记录的修复费用在1000元至3000元,不同银行的修复费用不同,可以在一个月之内完成修复,完成后相应的逾期记录就会从个人征信报告中消失,不会对今后的贷款消费造成影响。

但事实上,该工作人员作出的“征信修复”承诺,根本不可能实现。

征信报告是对个人信用信息真实、客观的记录,任何机构都不能随意修改。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多次发出提醒,强调“征信修复”不可信,“反催收”机构利用疫情防控期间相关政策,教唆逾期借款人包装话术,制造假病历,社区隔离

恶意逃废债会让债务人得不偿失

在“征信修复”的套路中,“收取高额费用恶意逃废债”是极为常见的骗局。

近年来,一些互联网平台涌现大量“反催收”群组和服务,传授利用相关政策拖延还款的新招数。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这些“反催收”机构利用疫情防控期间相关政策,教唆逾期借款人包装话术,制造假病历,社区隔离

证明等,收取高额费用帮助借款人逃避债务。

但这种恶意逃废债的行为,不仅无法帮助债务人实现“征信修复”,反而会让他们越陷越深。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郭德渊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如果借款人利用虚假证明骗取“优惠”,则构成欺诈,一经核实,贷款方有权拒绝申请或撤销该变更事项。届时,借款人不仅要补齐拖欠款项及额外利息,还需要承担违约金并被纳入失信记录,此外,已支付给“反催收中介”的高额费用更是打了水漂,得不偿失。

为打击恶意逃废债,强化市场信用约束,相关部门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并取得积极成效。

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打击恶意逃废债。2021年2月,中国银保监会表态坚决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推动200多家机构接入各类征信系统,加强对“反催收联盟”等违法违规网络群组的治理。辽宁、北京、海南、湖南、广东、山西、甘肃、福建、安徽、广西等地监管部门发布通知,严厉打击金融领域恶意投诉违法犯罪行为。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要求“健全债务违约处置机制,依法严惩逃废债行为。加强网络借贷领域失信惩戒”。

立法赋予联合治理确定性合法性

近年来,尽管相关治理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信用服务领域一些失信问题仍然突出。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党委书记陈建华指出,目前,不法分子实施征信修复骗局手段不断翻新,跨行业跨领域,已经形成一条集征信修复培训、加盟代理、个人信息售卖于一体的灰色产业链,呈现出专业

化、团伙化的倾向,严重干扰正常经济金融秩序,侵害群众财产安全,影响社会安定团结。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案例显示,征信修复骗局呈蔓延趋势,已有20多个省市发生关于征信修复骗局的诉讼。

陈建华认为,征信修复骗局治理涉及司法、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电信、宣传等多个领域工作,仅依靠单个部门发力无法取得有力成效,需要联合多行业多部门建立协同治理机制,齐抓共管共同整治。

陈建华建议,在建立联合整治征信修复骗局长效机制基础上,推进征信修复骗局治理的立法工作,对于在具体案件治理中积累形成的实践经验,有益的对策措施,有效的工作机制等,可通过完善立法以法律制度形式固定下来,进一步赋予征信修复骗局联合治理工作的确定性、合法性和权威性,为推动治理工作向纵深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行长白鹤祥认为,征信业发展的目的是帮助经济社会主体确认交易对象的信用状况,为其判断风险提供帮助。理论和实证研究表明,建立征信体系对于识别和监测信用风险,激励借款人按时偿还债务和履约,促进金融经济发展,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具有重要作用。

“近年来,随着信法规制度的逐步建立,推动我国征信行业取得重要突破。然而,目前我国征信业最高阶位的法规仍为《征信业管理条例》,缺少一部具有顶层设计功能的基本法,在法律层面尚存在短板。”白鹤祥说。

白鹤祥建议,加紧制定并出台征信法,填补征信业的法律空白,形成“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配套制度”三位一体的征信法律法规体系,进一步提升征信业法治水平,更好地引领数字经济时代征信业创新,推动征信业现代化,促进征信业高质量发展。

“必须加快制定社会信用法,为社会信用建设提供上位法依据。”王伟认为,制定社会信用法是实现信用建设从政策化向法治化转变的需要,是确立信用建设领域法治权威的需要。

“总之一,必须在立法目标、法治体系、制度框架等方面形成系统化的立法思路,才能为社会信用立法打下坚实的基础。”买世蕊说。

制图/李晓军

人大动态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7月1日起施行 推动快速解决知识产权纠纷

本报讯 记者王斌 3月31日,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将于7月1日起施行。

关于这一地方性法规的立法背景,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副主任、法制办新闻发言人王爱声介绍说,多年来,北京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建立了行政执法、司法审判、多元调解、商事仲裁、法律服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的保护格局。今年2月,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市知识产权强国示范城市建设纲要(2021-2035年)》,提出要高质量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示范城市,打造知识产权首善之区。

《条例》共7章57条,主要规定了四个方面内容: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提高知识产权保护质量和效率。明确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司法机关的知识产权保护职责,建立侵权违法行为快速协查机制,对外转让审查机制,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衔接机制;依法惩治知识产权犯罪。

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构建社会共治格局。加强商标、版权、商业秘密、传统文化、奥林匹克标志、数据处理、数字贸易、大型文化体育活动、网络平台、展会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支持在“两区”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中探索创新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政策措施,探索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知识产权管理措施和保护模式。

加强公共服务,促进知识产权的高质量创造运用。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建设,提供专利预审、维权指导等服务;建立专利导航、知识产权金融、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等制度;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促进和规范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处,推动知识产权纠纷快速解决。建立行政裁决、诉调对接机制和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维权援助机制,鼓励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提供调解服务,支持仲裁机构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能力建设。

天津运用法治力量推动制造业发展 全面构建现代工业产业体系

本报讯 记者张弛 见习记者范瑞恒 3月30日,天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制造业立市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运用法治的力量推动制造业发展,为天津市制造业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支撑与法治保障。

《决定》指出,落实制造业立市战略部署,应当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创新驱动、质效优先、融合发展,绿色转型、协同开放,系统推进的原则,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加速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发展,巩固提升制造业对经济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

《决定》明确天津全面构建现代工业产业体系,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坚持以智能科技产业为引领,培育壮大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巩固提升装备制造、汽车、石油化工、航空航天等优势产业,加快推动冶金、轻工等传统产业升级。优化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空间布局,谋划新兴产业布局,加强优势产业布局,调整传统产业布局,推进产业与城市、人文等功能融合发展,保障制造业可持续发展的空间。

《决定》明确,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组织领导,将坚持制造业立市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协调机制,统筹解决制造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推动各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上下联动、协同实施,确保落实制造业立市战略部署各项任务。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履行属地责任,组织落实制造业立市战略部署各项任务。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教育、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资源、金融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落实制造业立市战略部署相关工作。

《福建省全民健身条例》施行 解决群众“去哪儿健身”难题

本报讯 记者王莹 3月30日,由福建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的《福建省全民健身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公布施行。《条例》围绕全民健身补短板,既解决群众“去哪儿健身”问题,又解决群众“怎么健身”问题,具有较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条例》明确,每年8月8日全民健身日所在周为福建省全民健身周,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在全民健身日向公众免费开放,并鼓励体育设施、体育旅游景区在全民健身周向公众免费开放。

为了缓解健身设施不足的现状,《条例》规定,新建居住小区和新建公园应当按照一定标准配建全民健身设施,已建成但未配备的应当因地制宜予以补建。同时,在不影响相关规划实施和保障交通、市容、安全以及合法利用等前提下,鼓励利用城市空闲土地、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闲置资源建设或者改建全民健身设施。

福建省还发挥生态环境优势,支持依法利用林业生产用地建设森林步道、登山步道等全民健身设施,利用山地、森林、河流等自然资源建设特色体育公园,在河道湖泊沿岸、滩地等地建设健身步道。

全民健身,全民参与。为了提高群众参与全民健身的积极性,《条例》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举办本行政区域的全民健身运动会、运动健身进万家、社区运动会等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依托当地自然资源、培育、打造和引进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并结合实际开展居家健身和网络赛事活动。

针对如何组织青少年开展健康有益的健身活动,《条例》明确规定,中小学校应当保证学生每天校内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全校性的运动会或者体育节,禁止占用或者变相占用体育课程时间;幼儿园应当开展符合幼儿生理和心理特点的体育游戏。同时,提倡营造良好的家庭体育运动氛围,引导青少年进行户外体育锻炼和每天校外一小时体育活动,培养终身体育锻炼的习惯。